

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《关于收购云南亚能碳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41%股权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,对公司收购云南亚能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%股权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一、公司已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事先提供了相关材料,我们审阅了相关材料。

二、综上,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三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本事项时,关联方董事须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

华一新

宁平

尹晓冰

鲍卉芳

2017年6月1日

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《关于收购云南亚能碳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41%股权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云南亚能碳资产管理有限 41%股权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收购云南亚能碳资产管理有限 41%股权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该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定价公允合理。

二、该事项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产业竞争力，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。

三、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，公司关联方董事已回避表决。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

华一新

宁平

尹晓冰

鲍卉芳

2017 年 6 月 2 日